

(四)教师教学发展

东北大学接受进修教师工作暂行办法

东大人字〔2017〕40号

第一条 为促进高等学校师资交流培训,服务区域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和地方高校师资队伍建设,规范和加强学校接受进修教师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市政策精神,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学校接受进修教师的宗旨是培养有关高等学校基础课和专业课的教学骨干,通过培训进一步加深和拓宽专业教学所需的理论知识,了解和掌握本专业教学所需的前沿动态,提升教学能力和水平。

第三条 学校接受进修教师的对象是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及各级党校教师,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热爱祖国,师德优良,治学严谨,为人正派,身体健康,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精神;
- (二)在普通高等学校及各级党校担任基础课、专业课的主讲教师;
- (三)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第四条 教师进修的期限为每年的 3 月至 8 月,9 月至次年 2 月,申报截止时间为每年 1 月和 7 月。

第五条 申请人填写《教师进修推荐表》一式两份,经由所在单位教师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提交到东北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学校审核同意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六条 教师进修采用脱产方式进行。通过选修课程,参与教学科研活动,开展教学研讨和教学实践,听取学术报告等方式进行培养。

进修教师应在开学后两周内通过教学管理系统选择 2 门基础或专业课程。进修教师应跟班听课,参加考试(考核),要求与该课程同班选课的学生一致。

第七条 进修教师收费标准为 4000 元/6 个月。

第九条 进修教师作息和放假时间与学校学生同步,不得提前离校。因事因病请假者,需由派出单位教师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书,报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批。请假累计超过 4 周或无故缺课超过四分之一的,取消进修资格。

第十条 进修教师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取消进修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进修期满,进修教师填写《进修教师考核登记表》一式两份。进修教师将考试成绩证明提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进行审核备案。《进修教师考核登记表》一份学校留存,一份进修教师选派单位存档。

第十二条 进修教师经考核合格,发给《东北大学教师进修结业证明》,符合条件的发给辽宁省高等学校师资交流培训中心印制的《骨干教师进修结业证书》。

第十三条 学校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提供不低于博士研究生标准的住宿条件,住宿费用参照研究生标准收取。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东北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特殊问题学校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